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個人，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www.hkeipo.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之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2.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途徑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途徑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應使用**網上白表**。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閣下亦應垂注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一節。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任何地址：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 嘉福大廈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	地址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 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 將軍澳中心地下G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按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方式作出之付款，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靄華押業公開發售」。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之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所述之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資料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註明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將會導致申請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之利益而遞交。

倘閣下之申請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之規限下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5.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會遞交予本公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之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之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之方式退還予閣下。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閣下之申請，務請閣下切勿等待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方始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遇上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7. 閣下可提出申請之份數」一節。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此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如有關指示涉及之數目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是為其利益發出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運用)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欄適用於由本集團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之任何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其他申請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才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其**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即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

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之輸入申請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申請之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所有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被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或 閣下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 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之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閣下一旦悉數繳付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之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悉數支付該等電子認購指示之款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就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已就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由閣下或就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為0.9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3,959.52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10,000,000股股份)之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至少4,000股股份。申請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之申請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就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9.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靄華押業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列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收款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靄華押業公開發售」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列之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透過上述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之方式退還予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人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列之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將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及按下述方式公佈：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最遲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公佈內查閱。
-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可供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之申請是否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於收款銀行之個別分行之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分行之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

12. 寄發／領取股票

倘閣下認講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全部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已付之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配發已成為無效，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集團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

閣下將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發出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集團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在公開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所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之其他安排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退還 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款將不計利息。所有於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股款應計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之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集團會將 閣下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包括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於寄發退款日期前應計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別情況，本公司及信達國際證券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成功申請人除外)。

閣下之申請股款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退還。

有關退還申請股款之其他安排詳情，請參閱「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一節。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代號為1319。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因上述安排可能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